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大恒光电奖学金**

**评定办法**

**第一条**  为激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、提高综合素质，努力成为我国未来光电领域的优秀人才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大恒光电奖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为理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品学兼优的二、三、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2020年奖励3名学生，2021年奖励4名学生，2022、2023、2024年每年奖励6名学生，金额4000元/名，每年秋季学期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获得大恒光电奖学金者不得同时享受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重复享受大恒光电奖学金。

**第四条**  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大恒光电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大恒光电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1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
2．政治立场坚定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．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30%，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；

4．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每年9月底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恒光电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2．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。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，且参加评议1/2以上的学生表示同意方可推荐。

3.评审公示。学院资助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三天，对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予以重新审查；

4.备案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学校资助中心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；

5.学校基金会审核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其评定资格。

（一）受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课程考试作弊者；

（三）必修课程因考试不及格重修者；

（四）私自在外租房者；

（五）在申请该项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**第八条**  本办法自2020年9月起实施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理学院